

2012 年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企业债券 2019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2012 年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部分本金。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2 年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宿开发（上交所代码：122689）；12 宿迁开发债（银行间代码：1280078）。
- 3、发行人：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555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9、计息期间：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止。
- 10、付息首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及摘牌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逾期未领的债权利息不另行计息。

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5%。

3、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

4、兑付停牌日：2019年3月26日

5、摘牌日：2019年3月26日

6、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6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

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兵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

联系人：惠川

联系电话：0527-88859515

邮政编码：223800

2、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徐欣

联系电话：025-58519350

邮政编码：210000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2年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9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签章页)



2019年03月13日